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字〔2022〕17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 助教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全校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管理事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，是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、强化实践育人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应以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、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为目标。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积极参与课程教学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课程和全日制在学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要求

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院系应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，按需设置助教岗位。

第五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学科（专业）基础课，其他课程确有设岗需求的，应由开课院系提交申请，具体说明设岗理由及助教工作内容。

第六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应不少于 20 人且作业批改、课程答疑、教学研讨、辅助管理等工作量较大。

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聘用助教人数应根据选课人数确定。选课人数少于 60 人（含 60 人）的，可设置 1 个助教岗位；选课人数为 6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（含 100 人）的，最多可设置 2 个助教岗位；选课人数超过 100 人的，最多可设置 3 个助教岗位。

第八条 岗位申请和聘用工作一般从当学期末开始；担任助教的研究生于下学期开学开始上岗。新学期开学三周之后，学校不再开展和办理助教岗位申请、聘用等事宜。

第九条 学期课表基本确定后，由开课院系填报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设置助教岗位。助教岗位每学期最多设置5个月。

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

第十条 申请及聘用程序为：每学期开学前，助教岗位设置确定后，开课院系公布新学期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招聘信息，明确拟聘数量、工作内容等要求；应聘研究生提交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开课院系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组织面试，择优聘用。

第十一条 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；
- 2.须为我校全日制在学研究生；
- 3.研究生学业情况良好，学位论文进展顺利；
- 4.研究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就读，学习过该门课程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5.研究生无担任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经历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每名研究生只能担任一个助教岗位的工作（含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工作）。

第四章 岗位职责

第十三条 理论课程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为：

1.应坚持随堂听课，认真记录课程考勤信息，了解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和方式，课上不得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擅自离开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课的，须征得主讲教师的同意。

2.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答疑、辅导、习题和讨论课等工作。

3.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发作业，认真批改，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平时作业记录，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，协助主讲教师改善教学效果。

4.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课程考核，维持教室、考场秩序，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协助评阅试卷和登录成绩，做到客观公正并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要求。助教不承担测验、考试试卷命题任务，不得在考前擅自公布考题或在考后擅自公布答案；成绩未经主讲教师及院系认可，不可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公布给学生。

5.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为：

1.认真做好实验课前的预习和准备工作。

2.做好实验前的讲解和实验过程指导。

3.按照主讲教师要求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实验成绩记录，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，协助主讲教师改善教学效果。

4.组织答疑、讨论和课程总结等教学活动。

5.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建设工作。

6.如实验课程安排了考试，需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程考试，维持考场秩序，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协助评阅试卷和登录成绩，做到客观公正并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要求。助教不承担考试试卷命题任务，助教不得在考前擅自公布考题或在考后擅自公布答案；未经主讲教师及院系认可，不可擅自通过任何渠道公布成绩。

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五条 设岗院系组织研究生参加岗前培训，通过考察后方可上岗。培训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院系自定，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是院系的一般培训或任课教师的专门培训。

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负责课程助教的日常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工作。

设岗院系依据学校要求，加强对助教工作的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处理学生对助教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设岗院系负责对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。对不能认真履行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职责的研究生，

课程主讲教师、设岗院系可即时终止聘用；经设岗院系负责人核准后，视为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；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再具备担任和应聘助教岗位资格。

第六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

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津贴参考标准见表 1。设岗院系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在岗位津贴参考标准基础上进行调整，实际津贴以设岗院系公布的数额为准。

一个课堂有多名助教的，每名助教的岗位津贴根据课堂学生人数和课程学时单独计算（计算方法：学生人数=选课人数/助教人数）。

表 1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参考标准（单位：元/人）

学时 学生 人数	40 学时	60 学时	80 学时	100 学时	120 学时
25 人及以下	500	600	700	800	900
26-40 人	600	750	900	1050	1200
41-60 人	750	950	1150	1350	1550
60 人以上	900	1100	1300	1500	1700

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制表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银行卡中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科生课程设立的研究生助教岗位遵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9

月开始实施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8月10日

